

四有档案数字化项目（三期） 服务合同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文之安（陕西）安全研究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文之安（陕西）安全研究管理有限公司

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程序组织磋商，确定乙方为四有档案数字化项目（三期）（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FW-0477）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档案盒	310mm×220mm 无酸纸档案盒	400 盒	6.00	2400.00
2	档案专用纸 A4	A4 打印纸 80g	50 箱	320.00	16000.00
3	案卷封套	210mm×297mm 优质牛皮纸	800 套	6.00	4800.00
4	图纸袋	230mm×330mm 优质牛皮纸	600 个	3.00	1800.00
5	打孔机	道顿 DC-5300	1 个	6810.00	6810.00
6	打孔机	QY-15C	1 个	1280.00	1280.00
7	照片冲洗	5 寸	1000 张	2.00	2000.00
8	图纸电子化 及打印费	复印、扫描、刻录光 盘与数字化	1 套	124000.00	124000.00
9	装订费		1 项	19680.00	19680.00
10	人工费	120 工作日（含交通、 餐饮等）	1 项	205730.00	205730.00
11	合计	人民币：3845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技术服务内容：

(一) 档案整理包括对原始纸质档案资料分类、目录编录、粘贴、装订、装盒，是一系列繁杂而重复性的流程工作，从流程控制方式、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均要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规范及著录说明（2014）》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卷盒、卷内表格、专用纸规范》，严格遵循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和各项技术参数。

(二) 档案数字化将纸质、缩微胶片、磁带等介质档案转换为电子介质（通常称之为电子扫描、录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对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建立档案图像数据；对档案的案卷目录和文件目录进行著录和校对，建立对应图像数据的案卷级和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并与档案图像数据建立对应的关系。同时对扫描出的图像进行属性维护，以便实现检索。

三、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 3845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 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153800.00 元。

(二)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柒佰元整；¥ 230700.00 元尾款。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

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四有档案资料；
- 2、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障档案资料的提供及项目过程中问题的协商解决；
- 3、提供整理办公所需的工作场地，保证正常供电、水、办公桌椅及所需网络要求。
- 4、甲方拥有因履行本合同内容所形成的相关数据信息（纸质版及电子数据版）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为档案数字化提供基础准备及相对应的设备；
- 2、乙方在档案数字化整理工作中，必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污染、损坏纸制档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乙方对工作产生的电子档案文件，不得拷贝、复制。

七、质量保证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八、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按照国家“四有档案”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乙方履行合同中使用的商业信息或技术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双方约定保密内容:

- 1、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四有档案所包括的业务资料信息;
- 2、保密人员: 乙方项目组全体成员;
- 3、保密期限: 永久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持 贰 份, 乙方持 壹 份。陕西省财政厅备案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

邮编: 710060

乙方: 文之安 (陕西) 安全研究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26 号赛高国际 3 号楼 3 单元 1905 室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昕怡

电话：029-81399022

电话：029-8956658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临潼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
四路支行

账号：3700029229200132325

账号：611011580000129046

日期：2015年 9 月 8 日

日期：2015年 9 月 8 日